

# 委托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内蒙古福之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结合实际，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项目

鄂尔多斯市第十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相关服务。

## 二、服务内容

比赛为期3天(含报到1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2025】年【10】月【17】日前准备完成赛事所需各项物品和各项事宜的组织与实施，并经甲方确认后，于【2025】年【10】月【18】日至【10】月【19】日完成赛事相关服务内容。

根据《鄂尔多斯市第十三届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需提供以下服务：

(一) 赛场搭建、赛事保障、设施设备租赁、耗材购买、开闭幕式、视频监控、赛事有关活动布展、场地场馆布置、技术保障。

(二) 负责竞赛期间参赛人员的食宿安排、酒店大赛氛围营造。

(三) 负责竞赛期间相关人员的市内交通、市外交通服务

安排。

(四) 负责竞赛技术文件编写费和实操出题费的发放。

(五) 负责竞赛志愿者补贴和竞赛工作人员保障经费用的发放。

### 三、服务费用

本次竞赛费用金额总计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1520,000.00元）。如服务内容调整，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对服务内容 & 款项变化进行重新约定。

### 四、付款方式

(一) 本次竞赛应支付金额总计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1520,000.00元），甲方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大写：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小写：¥1064,000.00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456,000.00元），待项目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1】%），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据此迟延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

1. 统筹本次技能比赛组织与实施。
2. 负责督促乙方服务开展，并予以协调相关工作组或部门。

3.按相关规定，合理支付乙方开展竞赛服务业务所需费用，乙方需留存赛事相关全部资料，甲方或财政、审计部门查询时，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若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要求完成竞赛服务业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和责任。

## (二) 乙方

1.具体实施本次技能竞赛赛项的方案，按时完成相关服务。

2.开展服务业务期间，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汇报，全力保障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顺利开展。

3.留存比赛服务业务相关资料，以备查询。

4.按相关规定，合理收取甲方费用，乙方开户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之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4928786724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金地家园支行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金隅丽港城4号楼2单元

5.对出现已按甲方要求完成，但甲方未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乙方可停止委托，违约责任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6.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资料，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

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委托，都应及时（最少提前10天）通知对方，尽量减少因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2.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阶段性任务，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在1日内整改完毕，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时间、方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重新提供服务。若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乙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乙方应负责赛事活动过程中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赛事期间需安排专职安全员，配备急救箱等。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故意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8. 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被追索的金额，被生效裁判、裁决文书判令承担的费用，被有权机关处罚的金额，甲方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违约而向第三人支出的赔偿费用，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用，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及甲方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9.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七、解除合同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甲方支付自甲方实际付款之日起至全部退还之日止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

## 八、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内蒙古福之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街道



金隅丽港城4号楼2单元

联系人：吉木斯； 联系电话（手机）：18047167521；

E-mail: guancheng\_588@126.com 微信:15024989527；

2.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3.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前述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4.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九、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到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 十、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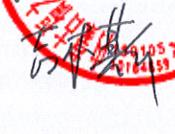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尔多斯市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福之瑞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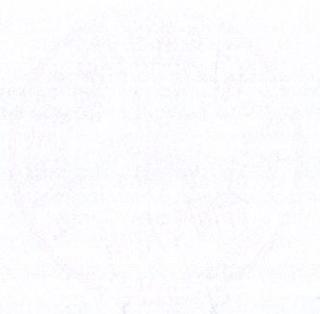


2025年9月30日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center-right area,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left area, possibly initials or a signature.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ower-right area,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